

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的又一个里程碑,也是中华民族迈向永续发展的宣言书和路线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法典实施中凝聚合力、行稳致远,一幅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画卷,必将更加壮丽地铺展在神州大地上!

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这是一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典,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到覆盖全域、贯穿全程的制度构建;这是一部回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热切期盼的法典,以法治之力,为环境护航,将对美好生态的向往写入法治蓝图;这是一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典,1242个法条构筑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坚固法治屏障。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基本法律,对于在

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以法典之“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兴则文明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高度,系统谋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可靠保障。”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形成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认下来,意义重大而深远。

法典编纂之路,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始终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